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爱民

建设单位：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地　　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9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 5：网络公示截图
附图 6：全国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牛仔洗涤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9.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 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 14、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5、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77 号，2024 年 9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色度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马骝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纺织纤维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喷马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烘干废气达标排放；喷马骝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用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后，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3	厂界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	1.5mg/m^3	
			硫化氢	0.06mg/m^3	
			臭气浓度	20	
废水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	/	pH	6~9	厂区废水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0mg/L	
			总磷	4mg/L	
			总氮	70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色度	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西、北侧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第 I 类	一般固废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9 号，占地面积 73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40 平方米，可年洗涤 200 万件成衣。由于市场需求，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0 余台生产设备，新增 30 万件/年牛仔服饰的洗涤能力。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 6 台洗水机、5 台马骝机、5 台手抹马骝机、3 台雪花机，新增 30 万件/年牛仔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成品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电（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洗涤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由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供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洗涤废水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	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喷马骝废气	新建，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浮石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原料桶、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洗涤能力	单位
1	牛仔洗涤	30 万	件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	单位	用量			变化	性状	包装方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冰醋酸	t/a	3	0	3	不变	液态	桶装
酵素粉	t/a	0.5	0.2	0.7	+0.2	固态	袋装
软片	t/a	2	0.3	2.3	+0.3	固态	袋装
硅油	t/a	1	0.2	1.2	+0.2	液态	桶装
平滑剂	t/a	1	0.2	1.2	+0.2	液态	桶装
次氯酸钠	t/a	0	10	10	+10	固态	袋装
氢氧化钠	t/a	0	1	1	+1	固态	袋装
碳酸钠	t/a	0	0.5	0.5	+0.5	固态	袋装
高锰酸钾	t/a	0	0.2	0.2	+0.2	固态	袋装
过氧化氢	t/a	0	1	1	+1	液态	桶装
柠檬酸	t/a	0	0.5	0.5	+0.5	固态	袋装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数量变化情况
1	烘干机	GDP-300	13	0	13	不变
2	洗水机	XGP-600	7	6	13	+6
3	脱水机	KZ150	4	0	4	不变
4	马骝机	定制	0	5	5	+5
5	手抹马骝机	定制	0	5	5	+5
6	雪花机	YH-800	0	3	3	+3

4、项目水平衡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m^3/a

项目	新鲜水	蒸汽	循环水	损耗量	污排水	备注
水洗用水	8806	0	0	880.6	7925.4	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高锰酸钾溶液配置用水	9.8	0	0	0	9.8（9.31t 进入洗涤废水，0.49t 进入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装置用水	96	0	1200	60	36	
地面清洗用水	88.56	0	0	8.86	79.7	
蒸汽冷凝水	0	480	0	0	480	
生活用水	60	0	0	9	51	
合计	9060.36	480	1200	958.46	85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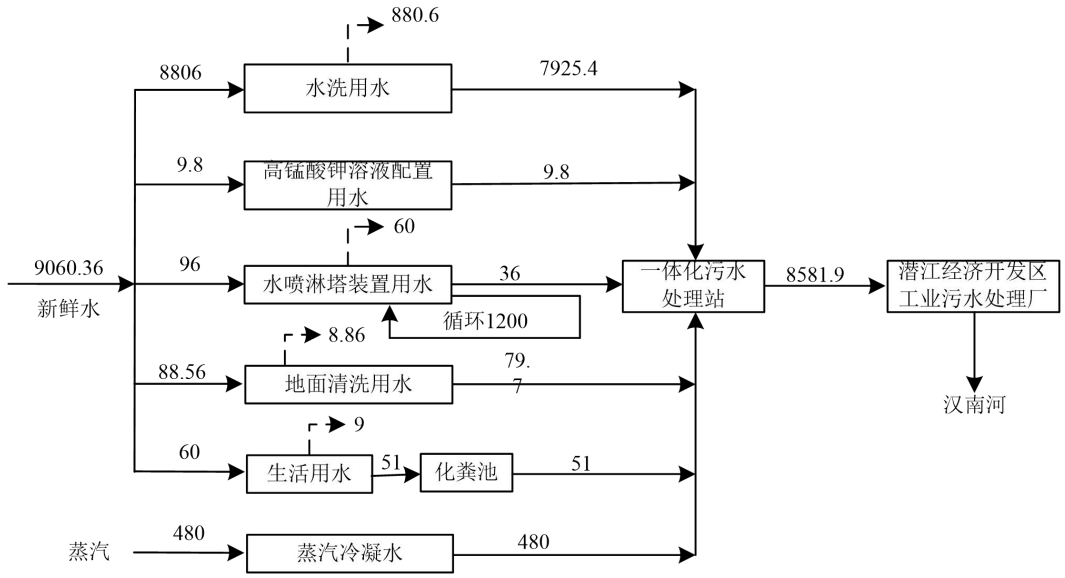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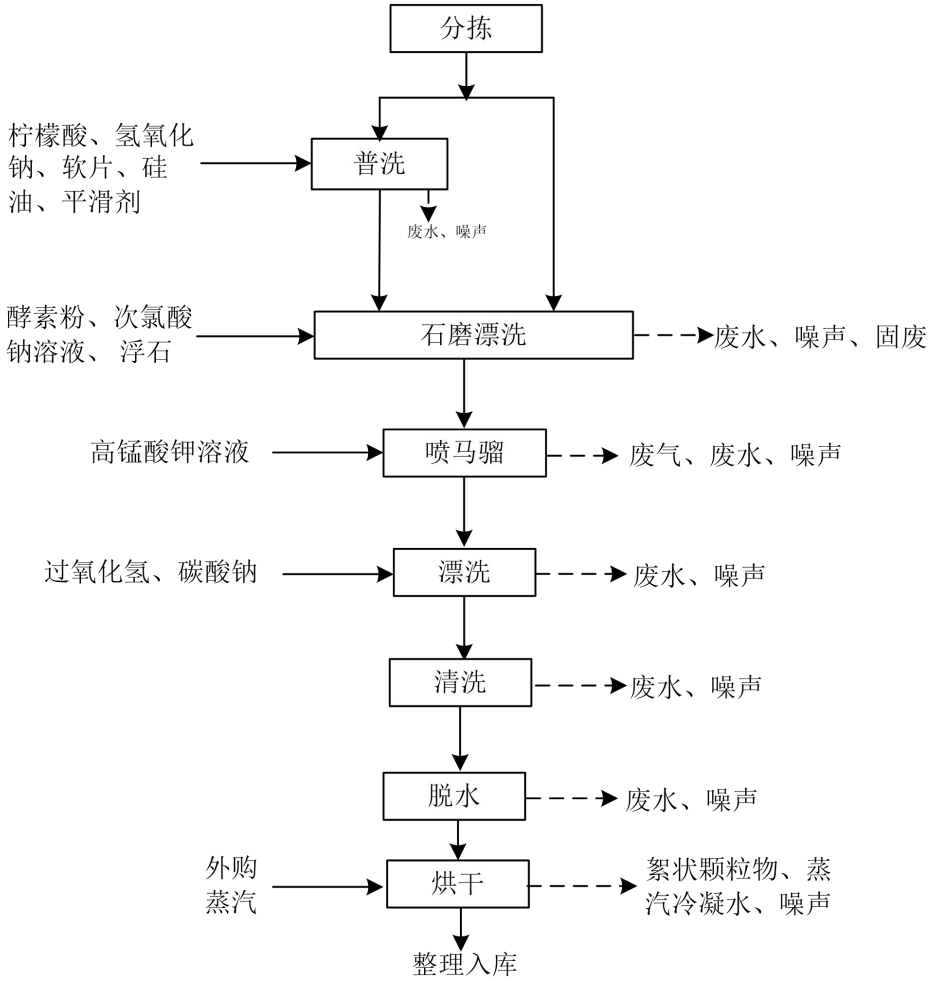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

来料牛仔服装经人工分拣后确定各种洗涤类型，分开放置。

（2）普洗

牛仔服装经人工分拣后需要普洗的送至洗涤区普洗，普洗水温在 60°~90°C 左右，加一定的洗涤剂，经过 15 分钟的左右普通洗涤即可,使织物更柔软、舒适,在视觉上更自然更干净。通常根据洗涤时间的长短和化学药品的用量多少，普洗又可以分为轻普洗、普洗、重普洗。通常轻普洗为 5 分钟左右，普洗为 15 分钟左右，重普洗为 30 分钟左右。

普洗后的服装进入石磨漂洗工序。洗涤区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产生洗涤废水及噪声。

（3）石磨漂洗

普洗后的服装或者来料服装放入洗水机石磨漂洗，石磨洗是将经过润湿的牛仔服装与一定比例的浮石再洗衣机内与水和适量的化学洗涤剂一起翻滚洗涤，浮石的多孔隙内浸满了带化学品的液体，通过洗衣机的转动，均匀地与牛仔服装亲密接触，在物理和化学的双重作用下，不规则而随意地剥离和摩擦掉服装表面的靛蓝颜色和纤维，洗出设计和订单所需要的牛仔服装效果。

石磨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产生洗涤废水、噪声和废浮石。

（4）喷马骝

主要为用喷枪或手抹的方式将高锰酸钾溶液按设计要求喷到服装上，使布料褪色，用高锰酸钾的浓度和喷射量来控制褪色的程度。从效果上分析的话，喷马瘤褪色均匀，表层里层都有褪色，而且可以达到很强的褪色效果。这一工艺会产生喷马骝废气和含有高锰酸钾的废水。

（5）漂洗

加入过氧化氢、纯碱，启动洗水机，漂洗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产生洗涤废水、噪声。

（6）清洗

加入清水，启动洗水机，清洗后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产生洗涤废水、噪声。

（7）脱水

清洗完成后人工将服装从洗水机转移至脱水机内，脱水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污水管网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产生洗涤废水、噪声。

（8）烘干

将脱水后的成衣由人工送至烘干机内，通过蒸汽（180℃）加热烘干，烘干蒸汽由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供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噪声以及纺织絮状颗粒物。

（9）整理入库

将烘干好的成衣经人工整理折叠后，移至成品暂存间暂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喷马骝	颗粒物	集气罩+水喷淋除尘+无组织排放
	烘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产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废水	洗涤废水、脱水废水、蒸汽冷凝水	pH、COD、SS、LAS、总磷、色度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COD、SS、BOD_5、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由物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生产过程	废浮石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有：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按环评实施，并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II类行业），色度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马骝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纺织纤维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喷马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烘干废气达标排放；喷马骝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用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后，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洗水机、脱水机、烘干机等噪声，均位于室内。其等效声级值范围80~8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年产生活垃圾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年产量约为2t/a。外售物资部门。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8.26m^3/a，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原料桶：本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废浮石：本项目石墨漂洗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弃浮石，产生量约 0.2t/a,，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属性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2	物资公司回收
	废原料桶	包装	0.1	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废浮石	石磨漂洗	0.2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8.2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75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喷马骝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10	10
	烘干废气	服装纤维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	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生产废水	pH COD BOD_5 SS NH3-N 总磷 总氮 色度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站规模 250t/d，处理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II 类行业）接管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10	10

			工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	4	4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个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2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3	3
总计					29	2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潜环评审函[202477 号）《关于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9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73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40 平方米，可年洗涤 200 万件成衣。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0 余台生产设备，新增 30 万件/年牛仔服饰的洗涤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喷马骝废气通过在车间北部设置一道水帘吸收处理后经车间北侧排风扇抽出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

体通过对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单元加盖处理，同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汉南河。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0.519t/a、氨氮 0.0.052t/a 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文件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9 月 11 日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汉南河。	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汉南河。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治理。喷马骝废气通过在车间北部设置一道水帘吸收处理后经车间北侧排风扇抽出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单元加盖处理，同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喷马骝废气通过在车间北部设置一道水帘吸收处理后经车间北侧排风扇抽出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单元加盖处理，同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68μg/m^3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09）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09）	0.005mg/m^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RD-1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RD-123）生化培养箱（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08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RD-087）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2.4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7 测量后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1#~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年洗涤牛仔 30 万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洗涤能力(万件/d)	实际洗涤能力(万件/d)	生产负荷（%）
2024-10-12	牛仔洗涤	0.1	0.1	100
2024-10-14	牛仔洗涤	0.1	0.1	100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12	1#上风向	1	370	/	1000	μg/m³
			2	355	/		μg/m³
			3	383	/		μg/m³
		2#下风向	1	887	517		μg/m³
			2	851	496		μg/m³
			3	867	484		μg/m³
		3#下风向	1	873	503		μg/m³
			2	854	499		μg/m³
			3	840	457		μg/m³
		4#下风向	1	865	495		μg/m³
			2	882	527		μg/m³
			3	848	465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14	1#上风向	1	391	/	1000	μg/m³
			2	364	/		μg/m³
			3	377	/		μg/m³
		2#下风向	1	904	513		μg/m³
			2	888	524		μg/m³
			3	872	495		μg/m³
		3#下风向	1	895	504		μg/m³
			2	867	503		μg/m³
			3	879	502		μg/m³

		4#下风向	1	852	461		μg/m³
			2	867	503		μg/m³
			3	859	482		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氨	2024-10-12	1#上风向	1	0.039	/	1.5	mg/m³
			2	0.042	/		mg/m³
			3	0.034	/		mg/m³
		2#下风向	1	0.129	0.090		mg/m³
			2	0.130	0.088		mg/m³
			3	0.127	0.093		mg/m³
		3#下风向	1	0.122	0.083		mg/m³
			2	0.116	0.074		mg/m³
			3	0.112	0.078		mg/m³
		4#下风向	1	0.105	0.066		mg/m³
			2	0.098	0.056		mg/m³
			3	0.109	0.075		mg/m³
氨	2024-10-14	1#上风向	1	0.044	/	1.5	mg/m³
			2	0.040	/		mg/m³
			3	0.037	/		mg/m³
		2#下风向	1	0.107	0.063		mg/m³
			2	0.117	0.077		mg/m³
			3	0.123	0.086		mg/m³
		3#下风向	1	0.127	0.083		mg/m³
			2	0.113	0.073		mg/m³
			3	0.103	0.066		mg/m³
		4#下风向	1	0.095	0.051		mg/m³
			2	0.097	0.057		mg/m³
			3	0.111	0.074		mg/m³
硫化氢	2024-10-12	1#上风向	1	ND	/	0.06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2#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硫化氢	2024-10-12	3#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4#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硫化氢	2024-10-14	1#上风向	1	ND	/	0.06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2#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3#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4#下风向	1	ND	/		mg/m³
			2	ND	/		mg/m³
			3	ND	/		mg/m³
臭气	2024-10-12	1#上风向	1	＜10	/	20	无量纲
			2	＜10	/		
			3	＜10	/		
		2#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3#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4#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臭气	2024-10-14	1#上风向	1	＜10	/	20	无量纲
			2	＜10	/		
			3	＜10	/		
		2#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3#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4#下风向	1	＜10	/		
			2	＜10	/		
			3	＜10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55μg/m^3~895μg/m^3，氨浓度范围为：0.034mg/m^3~0.130mg/m^3，硫化氢浓度范围为：ND，臭气浓度范围为：＜1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次数 / 检测项目	2024-10-12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8.6（21.3）	8.6（21.5）	8.5（21.7）	8.6（21.4）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216	215	214	216	500	mg/L
悬浮物	40.3	40.8	41.5	42.1	41.2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63.4	59.2	60.3	60.4	300	mg/L
氨氮	2.65	2.62	2.68	2.68	2.66	40	
总磷	0.18	0.18	0.19	0.18	0.18	4	
总氮	5.06	5.09	5.06	4.99	5.05	70	
色度（颜色）	3（浅绿浑浊）	3（浅绿浑浊）	3（浅绿浑浊）	3（浅绿浑浊）	3（浅绿浑浊）	80	
时间、次数 / 检测项目	2024-10-14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8.6（20.6）	8.7（20.8）	8.6（21.2）	8.7（20.7）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6	217	219	214	216	500	mg/L
悬浮物	41.6	42.1	42.8	43.4	42.5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64.0	59.6	61.3	61.8	300	
氨氮	2.61	2.63	2.65	2.58	2.62	40	
总磷	0.18	0.18	0.19	0.18	0.18	4	
总氮	5.13	5.09	5.17	5.06	5.11	70	
色度（颜色）	3（浅绿浑透明）	3（浅绿浑透明）	3（浅绿浑透明）	3（浅绿浑透明）	3（浅绿浑透明）	8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检测范围分别为：214mg/L~219mg/L，58.6mg/L~64.0mg/L，40.3mg/L~43.4mg/L，2.58mg/L~2.68mg/L，0.18mg/L~0.19mg/L，5.05mg/L~5.17mg/L，3 倍，均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10-12		2024-10-14		标准限值	单位
		昼(10:00--12:00)	夜(22:00--23:00)	昼(09:00--11:00)	夜(22:00--23:00)		
N1	厂界东侧	57	47	57	47	昼 65 夜 55	dB（A）
N2	厂界南侧	60	48	61	50	昼 70 夜 55	dB（A）
N3	厂界西侧	59	48	58	47	昼 65 夜 55	dB（A）
N4	厂界北侧	57	48	57	47		dB（A）
备注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dB（A）~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7dB（A）~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55μg/m^3~895μg/m^3，氨浓度范围为：0.034mg/m^3~0.130mg/m^3，硫化氢浓度范围为：ND，臭气浓度范围为：＜1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范围分别为：214mg/L~219mg/L，58.6mg/L~64.0mg/L，40.3mg/L~43.4mg/L，2.58mg/L~2.68mg/L，0.18mg/L~0.19mg/L，5.05mg/L~5.17mg/L，3 倍，均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dB（A）~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7dB（A）~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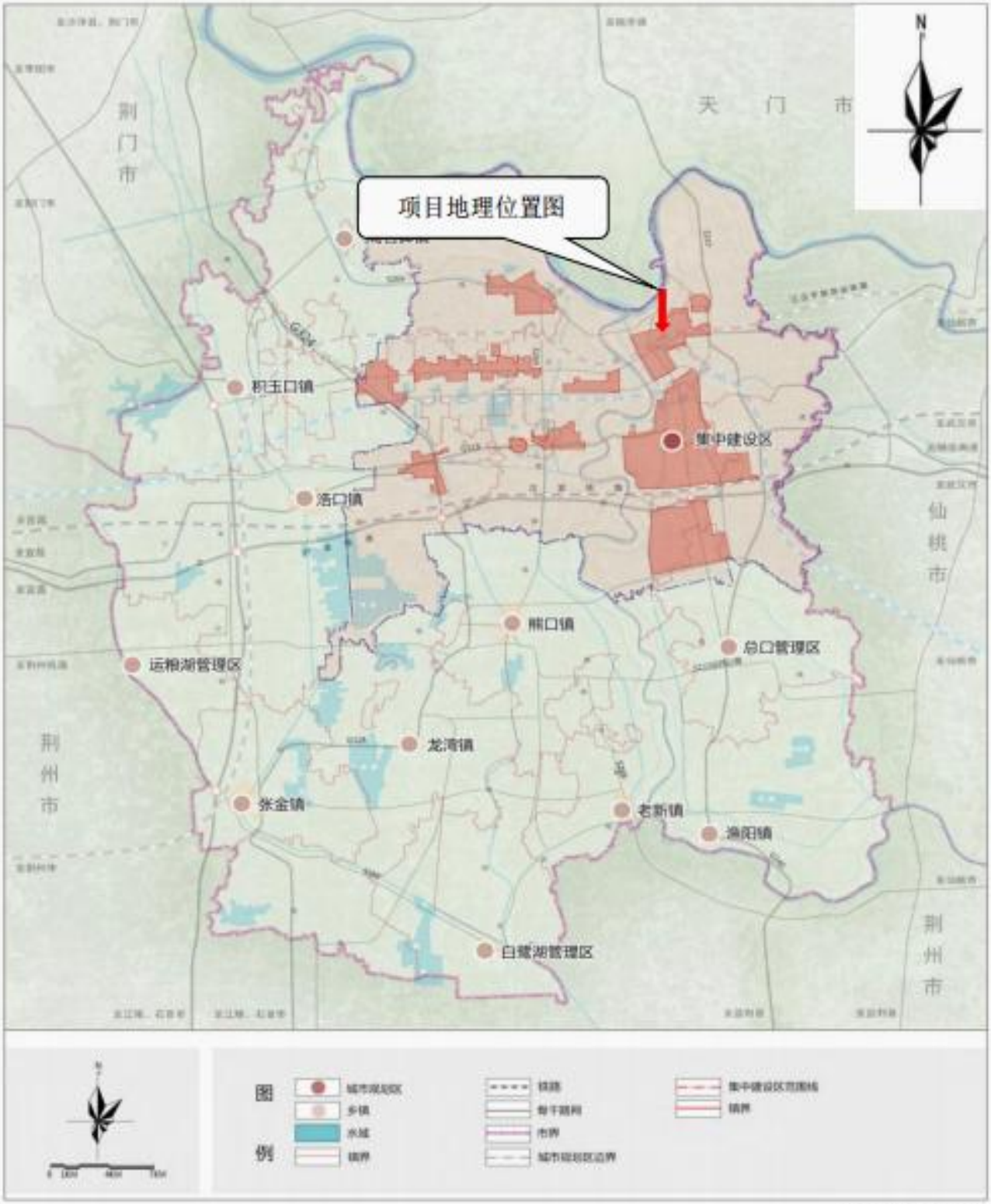
（1）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2）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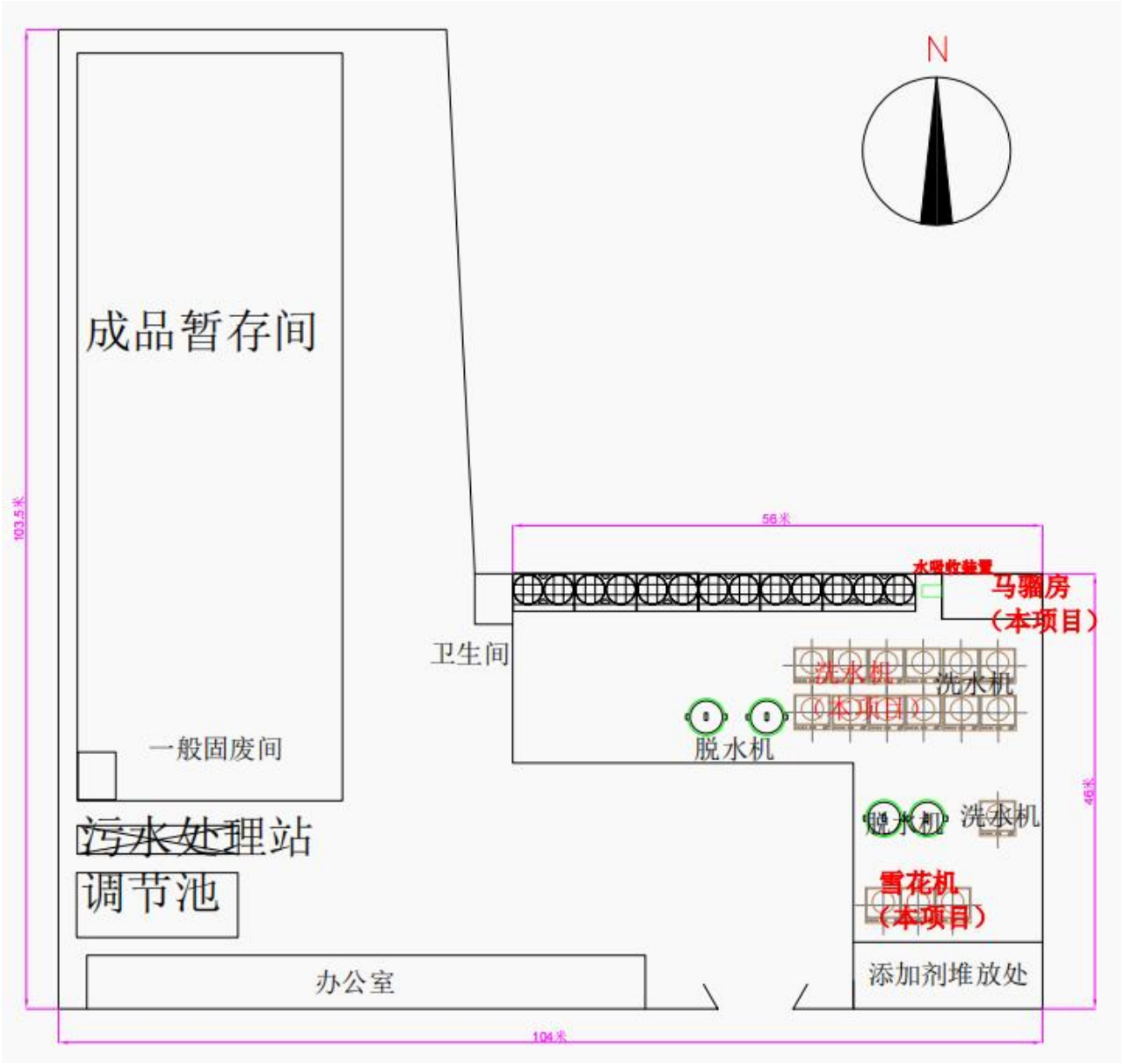
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潜江市人民政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调节池



废水粗格栅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导流沟



喷马骝集气罩



排气扇

附图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5：网络公示截图

附图6：全国公示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688465 50XP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涤纶线倒线生产；成衣洗涤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2日

住　　所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登记机关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3-429005-04-01-900993

项目名称：	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项目单位：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9号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4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10台（套）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的生产能力。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2024-3-4

备案专用章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9005688465 50XP001V

单位名称: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9号

行业类别: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688465 50XP

有效期限：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环评批复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4〕77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403-429005-04-01-900993）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9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生产厂房1640平方米，可年洗涤200万件成衣。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0余台生产设备，新增30万件/年牛仔服饰的洗涤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喷马骝废气通过在车间北部设置一道水帘吸收处理后经车间北侧排风扇抽出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单元加盖处理，同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植树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汉南河。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COD0.519t/a，NH_3-N0.052t/a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文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4年9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10月28日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9号，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生产厂房1640平方米，可年洗涤200万件成衣。由于市场需求，2024年4月，建设单位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10余台生产设备，新增30万件/年牛仔服饰的洗涤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以《关于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77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按环评实施，并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马骝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纺织纤维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喷马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烘干废气达标排放；喷马骝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用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后，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色度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洗水机、脱水机、烘干机等噪声，均位于室内。其等效声级值范围 80~8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基座减震设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年产生活垃圾 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年产量约为 2t/a。外售物资部门。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8.26m^3/a，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原料桶：本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废浮石：本项目石墨漂洗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弃浮石，产生量约 0.2t/a,，环卫定

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100%。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55μg/m^3~895μg/m^3，氨浓度范围为：0.034mg/m^3~0.130mg/m^3，硫化氢浓度范围为：ND，臭气浓度范围为：＜1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限值要。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范围分别为：214mg/L~219mg/L，58.6mg/L~64.0mg/L，40.3mg/L~43.4mg/L，2.58mg/L~2.68mg/L，0.18mg/L~0.19mg/L，5.05mg/L~5.17mg/L，3 倍，均满足潜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第 II 类行业）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dB（A）~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7dB（A）~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纸箱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浮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要求和建议

1、；

2、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

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0月28日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年洗涤30万件牛仔服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illegible]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经理	1582689563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illegible]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4666
	[illegible]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师	1313946013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洗涤 30 万件牛仔服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30 洗染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682801° 30.494803°			
	设计生产能力	牛仔洗涤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牛仔洗涤 3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湖北省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市洁环洗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MA68846550XP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52	/	/	0.852	/	/	+0.852	
	化学需氧量	/	216	500	/	/	0.43	/	/	0.43	/	/	+0.43	
	氨氮	/	2.64	40	/	/	0.043	/	/	0.043	/	/	+0.04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目详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